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25904000 元（二审判决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案件处于再审阶段，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构成影响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主法制”）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法宣新时代”）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宣在线”）的合同纠纷案件分别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、二审审理和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、2024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、2024-007）。

2024年4月，民主法制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件号为“（2024）京0106执5942号”。后经多次沟通，民主法制综合考虑可行性与执行效果，与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以求最大限度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2024年6月，民主法制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该案本次执行终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二、再审情况

法宣新时代、陈百顺、廖家霞、法宣在线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京02民终18725号二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理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3）京02民终1872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，并依法进行再审。申请人不予支付被申请人违约金2570.4万元，或按照被申请人的实际损失为标准依法调减违约金数额；

（二）判令由被申请人承担一审、二审及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近日，民主法制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京民申1209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，并通知民主法制应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案件处于再审阶段，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构成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